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93號

聲 請 人 林玉英

訴訟代理人 葉姿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139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107310 1	1	1000
002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107311 3	1	1000
003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107312 5	1	1000